電文騎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:(02)23910790

聯 絡 人: 許嘉琳 02-3356-7322 電子郵件: lune@dgbas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 發文字號:主預字第10901000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9AD00094_1_101431346461.pdf)

主旨:為加強宣導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規定,檢送「國內出差交通費報支相關事項問答集」1份,請查照說明辦理,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一、行政院於108年11月26日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,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近期接獲各機關洽詢:國內出差放寬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交通費單據,是否不管搭乘何種交通工具,均可以高鐵全票票價報支交通費?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規定,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。即交通費報支均應以「實際搭乘的交通工具」及「實際支付的金額」來報支。例如:搭乘臺鐵苕光號,應以實際支付的首光號列車票價報支;構買高鐵早鳥票,應以實際支付的高鐵自由座優惠票價報支。

二、考量本次修正大幅放寬交通費之檢據規定,為避免各機關



1090006018 收文日期:109/01/10

同仁誤解,經蒐集近期各機關洽詢問題,整理成旨揭問答 集,請各機關加強宣導,強化同仁法治觀念,避免遭致廉 政風險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

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法務部廉政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

計總處主計室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政風室(均含附件) 電2020/01/10文 2 14:44:58 章

